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Guangzhou Baiyu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Ltd.

（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自编一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2016年2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其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使用的简称同募集说明书。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1、自2003年起，机场管理建设费收入是本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之一。2015年1-6月份机场管理建设费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12.50%，占利润总额比重为40.06%。财政部于2010年12月30日下发了《关于机场管理建设费和旅游发展基金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123号），明确机场管理建设费（于2012年与原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合并为民航发展基金）在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继续征收，同意继续保留机场建设费安排补贴作为本公司、首都机场、美兰机场等三家上市机场的营业收入，且每年补贴额不低于当年机场建设费收入的40%。财政部于2015年12月9日下发了《关于民航发展基金和旅游发展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35号），明确在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征收民航发展基金，民航发展基金使用管理暂按现行规定执行。未来国家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三家上市机场公司的机场管理建设费政策的变化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盈利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本年度盈利时，原则上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果董事会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拟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当在议案中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6、具体利润分配中，公司实现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分别为分配现金股利37,950.00万元、42,550.00万元、33,350.00万元，分别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50.39%、47.54%、30.66%，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40392100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85,658.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849,073.70万元，高于15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4、可转债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购买本次可转债前，请认真研究并了解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5、根据中诚信出具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A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中诚信在本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6、关于本次发行前尚未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的特别风险提示。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6-003），公司201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25%。公司2015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根据目前情况合理预计，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除上述风险外，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Guangzhou Baiyu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Ltd.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自编一号

注册资本：11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建强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证券代码：600004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设立日期：2000年9月19日

电话号码：020-36063593

传真号码：020-36063416

邮政编码：510470

公司网址：www.gbiac.net

电子邮箱：irm@gbiac.net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东省国资委于2015年4月17日出具《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272号），原则同意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4号文件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包括发行费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1.0%、第四年1.2%、第五年1.5%。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I=b×i，其中：

I：指年支付的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利息。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在本次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8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9、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幅度及修正权限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A股可转债：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②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股票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照103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本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35亿元的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80%:20%。如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A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包括：（1）向发行人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6年2月2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A股股东。（2）网下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机构投资者。（3）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本次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04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③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债券发行人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10%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发行人董事会应在发出或收到本条款所述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种报刊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告。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则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债券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下转A38版）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6-010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白云机场"）公开发行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54号文核准。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16年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白云机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6年2月25日（星期四）14:00-15:3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中证网（http://www.cs.com.cn）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6-00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白云机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白云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白云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35"。

2、本次发行人民币35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500万张（350万手）。

3、本次发行的白云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1,400,000手（140,000万元）可转债。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35亿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80%:20%。如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A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4、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白云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04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A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004"，配售简称为"白云配债"。原A股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

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比例。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150,0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499,450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8%。

5、机构投资者的每个产品网下申购的下限为2万手（2,000万元），超过2万手（2,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2,800,000手（280,000万元）。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表》"，具体格式见附件1），并准备相关资料。

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2016年2月26日（T日）15:00前，将《网下申购表》电子版EXCEL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扫描件发送至主承销商电子邮箱：ECM2@chinastock.com.cn；同时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的《网下申购表》扫描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电话：010-58857175；咨询电话：010-66568351,66568353。

6、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30%。若投资者以两个及以上产品参与申购，需分产品缴纳定金。每个产品缴纳定金数量应不低于该产品全部申购金额的30%，未分产品申购或未足额缴纳定金均为无效申购。每个产品所缴纳的定金须一笔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6年2月26日（T日）15:00前足额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30%。若投资者以两个及以上产品参与申购，需分产品缴纳定金。每个产品所缴纳的定金须一笔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机构投资者简称，例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某只产品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基金。）申购定金未按时划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

7、发行对象：

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白云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9、发行方式"）

9、申购时间：

2016年2月26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10、申购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白云转债手数，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白云转债。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白云转债。

11、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33004"，申购简称为"白云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700,000手（70,0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计划，请参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资金不实的申购亦为无效申购。

1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16年2月26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在网上申购日2016年2月26日（T日）（含该日）前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16年2月26日（T日）前（含当日）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并查有足够的资金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13、发售程序：

（1）确定有效申购

2016年2月29日（T+3日），各证券经营机构将申购资金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须在该日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电子联行系统汇划的划款凭证，并确保2016年3月1日（T+2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资金入账。

2016年3月1日（T+2日），由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上交所以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为准，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公布发行情况

2016年3月2日（T+3日），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内容包括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最终数量、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数量、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等情况。

（3）摇号与抽签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6年3月2日（T+3日），根据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确认认购数量

2016年3月3日（T+4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白云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14、结算与登记：

（1）2016年2月29日（T+1日）至2016年3月2日（T+3日），投资者申购资金被冻结在结算银行的申购资金专户内，冻结资金的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2）2016年3月2日（T+3日），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6年3月3日（T+4日），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的申购资金，同时将获配售的申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白云转债的债券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五、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1、发行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配售并持有白云转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白云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9、发行方式"）

3、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4、申购时间：

2016年2月26日（T日）9: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5、配售方式：

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及符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根据主承销商统计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确定获配名单及其获配售白云转债的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发售；

（2）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申购的情况）时，将按配售比例（配售比例=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精确到小数点后12位）获得比例配售。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量计算出实际配售量的整数部分（即按1,000元1手取整），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3位小数），将所有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按照尾数从大的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实际配售的可转债加总数量与网下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一致。

6、申购办法：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每个产品申购下限为2,000万元（即2万手），超过2,000万元（即2万手）的必须是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为28亿元（2,800,000手）。如超出申购上限，则为无效申购。机构投资者申购并持有白云转债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并准备相关资料。

（3）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申购金额的30%。

7、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白云转债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6年2月26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开户手续。

（2）网下申购

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2016年2月26日15:00前，将全套申购文件发送至主承销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具体情况如下：

●邮箱地址：ECM2@chinastock.com.cn

●邮件标题：机构投资者全称+白云转债（请务必遵守此命名规则）

●《网下申购表》EXCEL文件下载地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

●全套申购文件包括（请以一封邮件发送）：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网下申购表》（请见附件）扫描件

2）《网下申购表》EXCEL文件

3）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4）上交所证券账户卡扫描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网下申购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

6）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确认及查询：邮件收悉以收到邮箱自动回复为准，若在发送邮件20分钟内未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请拨打电话010-66568351,66568353进行确认

●已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全套申购文件且获得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

各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表》一旦扫描发送至主承销商指定电子邮箱，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同时，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将《网下申购表》传真至主承销商处，每一页传真须加盖公司公章，并写明"单位名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联系电话"，传真电话：010-58857175。

（3）缴纳申购定金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6年2月26日（T日）15:00前足额向主承销商以下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30%。若投资者以两个及以上产品参与申购，需分产品缴纳定金。每个产品缴纳定金数量应不低于该产品全部申购金额的30%，未分产品申购或未足额缴纳定金均为无效申购。每个产品所缴纳的定金须一笔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机构投资者（即下表中的"单位名称"）简称，例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某只产品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基金。）申购定金未按时划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

6、"单位全称"中填写的内容应该和加盖的公章一致。

7、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账号一致，退款银行的收款人全称必须与原汇款人全称相同。

8、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扫描件、《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EXCEL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上交所证券账户卡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于2016年2月26日（T日）15:00点前发送邮件至ECM2@chinastock.com.cn，邮件标题为："机构投资者全称+白云转债"；同时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扫描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电话：010-58857175。邮件收悉以收到邮箱自动回复为准，若在发送邮件20分钟内未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请拨打电话010-66568351,66568353进行确认。

9、投资者的全部申购文件经主承销商收悉后方可生效。

10、请投资者填写本表时对任何一行与一列不要进行删减或合并。

重要声明
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后通过邮件发送至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即构成向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本申购表EXCEL电子版需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下载，并请投资者参见上方填表说明进行填写。投资者发送邮件收悉以收到邮箱自动回复为准，请勿重复发送。
投资者承诺：确认以下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完整；用于申购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申购共	单，合计申购金额		万元，合计缴纳定金		万元。				
单位全称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产品序号	证券账户户名（上海）	证券账户代码（上海）	产品的身份证明号码	申购数量（万张）	申购金额（申购数量*100元）	申购定金（申购金额*30%）	退款汇入行全称	退款收款人账号	退款收款人全称	退款汇入行地点	大额支付系统号
1											
2											
3											
4											

（1）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2016年2月25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04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150,0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499,450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8%；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